

立法會CB(1)362/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1)362/18-19(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

《貨物貿易協議》

CEPA (2003)

服務貿易
協議
(2015)

投資
協議
(2017)

經濟技術合作
協議
(2017)

貨物貿易
協議
(2018)

() 簽署年份

《協議》三大重點：

1. 確立內地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全面實施零關稅
2. 優化原產地規則
3. 確立便利貿易的原則，推出推動貿易便利化措施，包括便利粵港澳大灣區貿易的措施

貨物貿易協議

1. 確立內地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全面實施零關稅
 - 《協議》第四條第一款：香港繼續對原產內地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內地對香港的進口貨物全面實施零關稅。
 - 在原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基礎上，引入「一般規則」（General Rule）。只要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便可以立即以CEPA零關稅進口內地。

2. 優化原產地規則

- 累加法：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原產材料價值} + \text{勞工價值} + \text{產品開發支出價值})}{\text{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times 100\% \geq 30\%$$

(產品開發支出包括開發、專利權或設計等費用)

- 扣減法：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價值})}{\text{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times 100\% \geq 40\%$$

2. 優化原產地規則

- 整合及簡化現行「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上的貨物由8位內地稅號轉為以6位內地稅號為基礎，以跟隨近年一般自由貿易協定的做法，同時優化一些《安排》原產地標準，例如因應個別貨物生產模式的轉變，修訂或刪去某些指定的工序要求。

3. 確立便利貿易的原則，推出貿易便利化措施

- 確保海關程序和實踐具有可預見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 及時公布適用於雙方貨物貿易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
- 建立或沿用簡化的海關程序提高貨物放行效率。
- 確立海關聯繫機制。

3. 確立便利貿易的原則，推出貿易便利化措施

- 「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專章訂明雙方同意珠三角九市與香港採取七項貿易便利化措施，例如：
 - 在珠三角九市探索快速跨境通關便利方法；
 - 定期公布貨物整體通關時間，進一步壓縮貨物整體通關時間；以及
 - 內地給予原料來自內地、在香港加工的食品以通關便利措施。

貨物貿易協議

整體得益：

- 生產商不再需要等候雙方完成原產地規則的磋商，便可利用CEPA零關稅將貨物進口內地。
- 在計算貨物在香港的附加價值時，企業除了可以選擇累加法外，亦可選用新增的扣減法，為企業提供一個靈活的選項。

貨物貿易協議

整體得益：

- 加強有關便利貿易的承諾，並訂定有助加快貨物的措施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貨物流動。
- 為未來內地與香港就貨物貿易的合作和發展訂立制度性安排，有助減低貿易成本，讓更多香港產品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
- 有助發展香港品牌，便利香港業界開拓及發展內地龐大而富潛力的市場。

貨物貿易協議

- CEPA專題網站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 業界簡介會
- 2019年1月1日起實施